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就此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
- 1.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其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通常指至少14天。

####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倘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擬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董事」)參選董事，則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合共至少10%本公司股本(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份的該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
- 2.2 如欲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發送至(i)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1687號長陽創谷2號樓；或(ii)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送交本公司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投資者關係部」)。

- 2.3 通知必須清楚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及其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簽署的關於彼願意擔任董事及同意公開其個人信息的同意函（「同意函」）。
- 2.4 向本公司遞交通知（連同同意函）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通知（連同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2.5 通知將由投資者關係部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驗證並確認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投資者關係部將請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考慮將該參選董事人選的詳情包括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並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2.6 如果董事在發出通知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或作出該提名並代表其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